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30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对任梦容等六名同学保留学籍的决定

旅游学院、特殊教育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 2017 年 9 月 21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旅游学院 2016 级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生任梦容(女,学号 201613024111)、锁慧琼(女,学号 201613024077)、马红梅(女,学号 201613024047); 旅游学院 2014 级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生张建银(男,学号 201407024012); 特殊教育学院 2016 级教育康复学专业本科学生周洁(女,学号 201614054015)、李勇(男,学号 201614054036)

六名同学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，退役后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，不再保留学籍。复学时如学校无其现读专业，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7年9月28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